

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保障外籍勞工基本人權，致力推動直接聘僱服務，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現設有 8 個服務窗口（包括臺北、羅東、中壢、臺中、臺南、高雄、新竹、嘉義），提供申請聘僱外勞相關文書代轉、代寄，及提醒雇主辦理外勞入國後相關事項，並提供多國語言諮詢，協助雇主自行引進外勞，自成立至 105 年 9 月已服務雇主 13 萬 9,186 名，外勞 14 萬 7,106 名，為雇主及外籍勞工節省登記費、介紹費及海外仲介費總計新臺幣 62 億 374 萬 6,349 元。

直聘中心以單一服務窗口方式，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包括申請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勞動契約驗證、來臺簽證及聘僱許可等表件之代收代轉服務。雇主申請招募許可透過「網路填表引導系統」，直接於網路上填寫及套印相關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即可送直聘中心代轉代寄至本部申請招募許可。另雇主依各來源國及外交部相關程序，申請勞動契約驗證及外國人來臺工作簽證，均由直聘中心採單一窗口服務方式代收代轉，雇主毋需再向不同單位申請，節省申辦時間。另直聘中心亦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及「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整合案件進度查詢、相關法規資訊，以利雇主自行聘僱及管理外籍勞工。

為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本部現已建置「直接聘僱資訊網站系統平台」，網站中整合「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入出國外勞機場服務計畫」、「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等網頁連結服務，透過單一網站，雇主即可獲得申請直接聘僱及外國人入國後所需資訊。另雇主辦理直接聘僱過程，僅需運用直聘官網所提供之表單文件或連結網頁即可申辦，為提升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之便利性，本部另規劃建置「直接聘僱線上申辦系統」，整合來源國資訊系統，使雇主可線上申辦外籍勞工驗證手續，另「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預計於明年開放直接聘僱雇主可於線上申辦招募許可，再行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流程。直接聘僱服務將持續建置相關系統及整合資源，協助雇主申辦文件及自行管理外籍勞工，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2）

柯委員志恩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供雇主更便捷的申辦管道及減化應備文件，本部已建置「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製造業、海洋漁撈工、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業別之雇主，提供 24 小時零時差線上申請服務，除維持現行書面紙本送件方式外，增加線上作業申請新選擇，節省雇主郵寄時間及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

- 二、有關反映申請帳號紊亂無法統一改善原因部分，按現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實務上，多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或由雇主自行提出申請，爰本部規劃線上申辦系統接受採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申辦。針對部分無法向憑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上開憑證之雇主（如漁船、養護機構、外國人），倘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之意願者，得採紙本申請取得帳號密碼方式登入，另該等雇主亦得直接以書面紙本方式送件申請招募、聘僱外國人。
- 三、關於反映雇主自行線上送件申請仍須紙本用印上傳部分，按雇主申請招募、聘僱外國人，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為審查雇主資格，避免他人持雇主憑證偽冒申請引進外國人衍生爭議，又依據雇主團體與仲介公會於「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真實性，目前雇主須於申請書用印後再掃描上傳以茲檢核。鑑於自線上申辦系統開辦以來，民眾使用線上申辦情形日趨普遍，在簡政便民立場下，考量雇主本應負擔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妥善保管之責，針對雇主持上開憑證自行申請者，本部將審慎研議免除紙本用印上傳之可行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0）

王委員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寺廟登記制度要求寺廟建築物及土地須為寺廟所有並符合土地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係基於寺廟永續性及其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考量。
- 二、近年各界對於不合法濫墾、濫建之寺廟，認為對環境及國土保育造成影響，而質疑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再加上近年地震、颱風、土石流災害頻傳情形下，放寬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規定，倘該寺廟有災情發生，政府可能難脫輕忽縱容之責。
- 三、為了協助解決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面臨之問題，本部於 101 年成立輔導小組，並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分別由地方及中央政府組成輔導合法化小組，依業務推動需要召開會議，近期輔導寺廟土地、建物合法化作為說明如下：
- （一）依寺廟座落土地樣態分為「土地已符合使用管制規定，但建物尚未符建管規定者」、「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舊稱限制發展地區）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辦理更正編定之可能者」等幾種類型，由地方政府依不同類型辦理輔導合法化。
- （二）請各地方政府利用講習、座談會等機會鼓勵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並請地方政府提供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核准之寺廟名單及聯絡方式，公告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